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目的

为保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或“本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0 内容及提要

2.1 原则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 2.1.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1.2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2.1.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2.1.4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2.1.5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2.1.6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1.7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2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确认

2.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人。

2.2.1.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2.1.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2.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符合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符合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2.2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购买或销售商品；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购买或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2.3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2.3.1 审计原则。公司审计部门必须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计，审查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来操纵利润、转移资金的现象，并恰当地表达审计意见。

2.3.2 披露原则。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2.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4.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2.4.1.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2.4.1.2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2.4.1.3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根据本制度2.1.4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4.1.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4.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4.2.1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2.4.2.2 根据第六条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2.4.2.3 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2.4.2.4 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2.4.2.5 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2.4.3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4.3.1 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4.3.2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2.4.3.3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2.4.4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要作出详细说明，同时要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该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4.5 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6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4.7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2.5 关联交易的披露

2.5.1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5.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2.5.3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5.4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情况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的、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面；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2.5.5 公司与以下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5.6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公司应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申请公告。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5.7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商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协议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已经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次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豁免该等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2.5.8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2.5.9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2.5.10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也适用上述规定。

2.6 附则

2.6.1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实施。

2.6.2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